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19〕66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卫计委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9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7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4〕214号），现拨付你地区 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地区加强资金管理，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1302 款“疾病应急救助”科目。



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区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地（州、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自治区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9 年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地（州、市）分配表
2. 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信息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新疆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
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2019年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地(州、市)分配表

序号	地州名称	此次实际拨付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	997.70	含区本级医疗卫生机构923万元
2	克拉玛依市	8.20	
3	吐鲁番市	8.30	
4	哈密市	43.90	
5	昌吉州	29.70	
6	伊犁州	82.80	
7	塔城地区	50.10	
8	阿勒泰地区	37.90	
9	博州	27.50	
10	巴州	27.70	
11	阿克苏地区	77.30	
12	克州	7.10	
13	喀什地区	93.50	
14	和田地区	46.30	
合计		1538.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19年度) 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昌吉州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 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 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9.7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标3: 救助基金使用率不断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16家自治区级区医疗机构和14个地州实现100%覆盖	100%全覆盖
			指标2: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及时救治率在90%以上
			指标3: 不得出现“无钱不救、无名不收”的情况	0例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治对象为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达到90%以上
			指标2: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有效救治	急危重伤病患者抢救成功率较上一年度提高3%-5%
			指标3: 救助信息录入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信息录入完善度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拨付效率不断提高
			指标2: 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按照要求分别报送基金审核、使用、拨付以及救治人员情况, 同时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相关救治信息、总结报告上报准确度和及时性不断提高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落实医疗控费要求, 落实“四个合理”工作要求, 保障基本医疗救治	救治医疗费用得到合理控制
	指标2: 推进临床路径工作, 临床路径入径率、完成率等指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临床路径入径率、完成率等指标较上一年度提升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与城乡基本医保、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资金衔接, 突出应急、救急基金特点。	充分发挥应急救助基金在救急、救危方面作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保障生命安全	持续提高
		指标2：不得出现“无钱不救、无名不收”的情况，树立政府办医、公立医院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无钱不救、无名不收”的情况为0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加强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区域内和机构内基金使用审核流程，严格界定使用范围，发挥基金救急作用。	基金使用规范、审核流程等制度建设覆盖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提高
		指标1：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指标2：不存在“无钱、无名”人员推诿、不救情况发生	“无钱不救、无名不收”的情况为0例



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信息

填报单位：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序号	地区	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合计			
1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处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0000020020110079158885
2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迎宾路支行	30030203292000007287
3	伊犁州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3006022009024965549-000000018
4	塔城地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30190201040000023800000000005
5	阿勒泰地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市支行	30-150801040005117
6	博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州分行营业部	65001730100052506825
7	昌吉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昌吉州工行建国路支行	30048009290000020431-0006
8	巴州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3031640104000557000000000002
9	阿克苏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建行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65001690400050000355
10	克州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108210783711 (VA00005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11	喀什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农行喀什市支行	3047630104000338300000000017
12	和田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65001720100050003247
13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	中国银行吐鲁番营业部	107617103281
14	哈密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财政局	中行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10821068276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